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90**

投 诉 人: 菲亚特克莱斯勒美国有限公司 (FCA US LLC)

被投诉人: 高劲松

争议域名: **jeepvsafari.com**

注 册 商: **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一、案件程序

2023年11月8日, 投诉人菲亚特克莱斯勒美国有限公司 (FCA US LLC)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11月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该域名注册商于2023年11月9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高劲松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11月1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投诉人修改

投诉书。同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11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3年11月1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答辩期满，被投诉人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亦未提交关于专家组组成形式的意见。2023 年 12 月 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对此发表意见，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23 年 12 月 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杨安进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12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杨安进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12月1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2月15日前（含12月1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菲亚特克莱斯勒美国有限公司（FCA US LLC），地址为美国密歇根州奥本希尔斯市。投诉人授权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高劲松,地址为中国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55 号 b505。

2012 年 4 月 11 日,本案争议域名“jeepvsafari.com”通过注册商 Jiangsu Bangn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菲亚特克莱斯勒美国有限公司 (FCA US LLC),其前身是克莱斯勒美国有限公司,是“Jeep”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也是“Jeep”汽车的生产商。其历史最早可追溯至二战期间,距今有 80 多年。

投诉人于 2005 年就在中国北京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汽车及其零部件等。投诉人授权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中国销售“Jeep”(吉普)、克莱斯勒、道奇汽车,为 Jeep 汽车在中国的总经销商。

以上情况说明,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12 年 4 月 11 日之前,带有投诉人的“Jeep”商标的商品就已经在中国市场大量销售,且投诉人的“Jeep”商标在中国市场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早在 2000 年 6 月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编制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里就收录了使用在汽车及其零部件商品上的“JEEP”商标,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都认定投诉人的第 1030611 号“JEEP”商标在 12 类汽车及其零部件上为驰名商标,依法应给予更高更强更宽的保护。

投诉人在中国的官网“www.jeep.com.cn”也在广泛使用并宣传 Jeep 汽车。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可以搜索到很多关于投诉人及其“Jeep 汽车”的信息,搜索结果高达 5500 万条。

基于下述理由,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理应得到支持: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在中国拥有第 1030611 号“JEEP”商标，注册日为 1997 年 6 月 14 日，经续展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2 类汽车及其零部件（不含轮胎）。投诉人还拥有第 12255608 号“Jeep”商标，注册日为 2014 年 12 月 21 日，经续展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2 类汽车等。

除了上述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还享有域名权。投诉人的子公司早在 2000 年 12 月 12 日就注册了“jeep.com.cn”域名，并一直实际使用该域名作为公司官网，是投诉人在中国的主要网站。投诉人的“Jeep”商标位于该网站首页上方。

争议域名“jeepvsafari.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外，由“jeep”和“vsafari”两部分构成。其中，“jeep”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Jeep”完全相同，与投诉人享有域名权的在先域名“jeep.com.cn”的主要部分“jeep”完全相同；“vsafari”中的“v”没有特殊意义，只是一个英文字母；“safari”是通用词汇，是“游猎”“长途旅行”的意思。因此争议域名“jeepvsafari.com”的识别部分应为“jeep”。争议域名很容易被认为是和投诉人“jeep”有关联。鉴于投诉人的主营业务就是生产和销售 Jeep 汽车，相关公众极可能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相关网站，从而导致混淆。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标识和域名相同且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曾经是投诉人子公司的授权经销商，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期限届满后未再续签。该协议第 10.4 条也明确载明被投诉人（经销商）未经投诉人及其子公司（总经销商）允许，不得侵害投诉人及其子公司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商标、商号、标识等。

目前，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子公司与本案被投诉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允许被投诉人使用 Jeep 商标注册域名。

被投诉人对于“Jeep”以及“Jeepvsafari”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或其他权利。此外，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迟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域名注册日期。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3.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Jeep”本身具有很强的显著性，是投诉人最先将其注册登记为自己的商标并使用在商业领域内。投诉人的注册商标“Jeep”经过投诉人在中国多年的使用，在中国公众中具有很高知名度。为了故意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恶意注册争议域名来制造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属于《政策》第 4(b)(iv)规定的“恶意”。

鉴于投诉人在中国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并拥有驰名商标，被投诉人完全了解和知晓投诉人的良好声誉，在此情况下仍然注册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的争议域名，以期获得不正当利益。

此外，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有的具有相当知名度的驰名商标和域名相同，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造成公众混淆。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属于《政策》第 4(a)(iii)规定的恶意情况，应为法律所禁止。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答辩，未提出反对意见，亦未提交任何反驳证据。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应当举证证明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识享有民事权益，且该等民事权益一般应指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已经存在的在先民事权益。就本案而言，应是指在争议域名“jeepvsafari.com”注册日期（2012年4月11日）之前已经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在本案中主张的在先民事权益主要指基于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在先域名“jeep.com.cn”所享有的民事权利。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3325号行政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行终第2226号行政判决书表明，投诉人自1997年起就第1030611号“JEEP”商标在汽车等第12类商品/服务上享有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处于有效状态，且投诉人取得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投诉人提交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行初字第3325号行政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行终第2226号行政判决书表明，投诉人的上述第1030611号“JEEP”商标在中国进行了宣传和较广泛使用，具有很高知名度，与投诉人身份建立了密切的关联。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提交的前述注册商标的权利证明文件、裁判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或反证，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予以采信。

基于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标识“JEEP”享有基于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合法在先民事权利。至于投诉人主张的“jeep.com.cn”域名的权益，因与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均指向标识“JEEP”，在此不再赘述。

本案争议域名是“jeepvsafari.com”，其中“.com”只是域名组成规则和技术上的需要，并无法律上对主体的识别性意义，其域名中具有区分和识别意义的部分为“jeepvsafari”，与投诉人上述享有合法在先权利的标志“JEEP”相比，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为：（1）英文字符大小写上的差异，（2）争议域名识别部分增加了“vsafari”。

专家组认为，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之间存在唯一、确定的对应关系，字符的大小写通常并不影响其读音和含义，网络域名的使用亦不区分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两者可以通用，前述差异无论在字形、发音和含义上均不足以使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对两者进行明确的实质性区分。

域名识别部分所增加的“vsafari”中包含一个英文常见通用词汇“safari”，具有名词“旅行”“游猎”的含义。当“JEEP”与字符“safari”并列呈现，尤其是“JEEP”具有商标、品牌的含义，具有很高知名度且被置于开头位置时，相关公众很容易将“jeepvsafari”识别为“jeep”与“safari”的组合，从而忽略掉字母“v”的识别性影响力。

另外，从读音上“JEEP”处于较为显著而重要的发音地位，相关公众会对“JEEP”施以更多的注意力，降低对“safari”的注意力。亦即，相关公众在识别“jeepvsafari”时，会明显将“JEEP”置于具有更强识别效果的地位。尤其是考虑到“safari”的含义与“JEEP”所指向的越野汽车具有功能用途上的关联性，相关公众会很容易进而将“jeepvsafari”联想为开着“JEEP”品牌汽车进行野外旅行，从而进一步强化对“JEEP”的识别性的关注。

因此，从这个角度而言，专家组认定，在本案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jeepvsafari”中，“jeep”因具有更强的显著性从而具有更重要的识别作用。上述差异并不足以导致域名识别部分“jeepvsafari”与投诉人享有合法在先权利的字符的“JEEP”之间在具有实质性识别意义的音、形、义上产生实质性区别，反而会因为投诉人“JEEP”标识较强的显著性和知名度而使得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在两者之间产生较强关联度，进一步强化“JEEP”的识别作用。

综上，专家组认为，上述差异无论在字形、发音、含义和现实的实际使用上，均不足以使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对两者进行明确的实质性区分。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就投诉人的前述主张，被投诉人未予以否认，亦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未发现被投诉人有《政策》第4(c)条所列举的情形，并认为基于现有证据材料，不能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第(ii)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第(iv)项规定，如果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

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即可判断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本案中，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所解析的网站页面截图的内容表明，该网站包含大量介绍投诉人的 Jeep 品牌下的指南者、牧马人等系列越野汽车的内容，以及相关越野自驾旅游的内容。显然，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登载上述内容，很容易使一般消费者误以为该网站为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中国介绍 Jeep 品牌汽车、提供会员服务开设的网站，从而导致与投诉人之间的混淆。

根据常理，被投诉人“高劲松”即便要建立网站提供与投诉人的 Jeep 品牌汽车相关联的服务，其选择网站域名的方式可以是多样的，比如姓名、字号等。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在汽车等产品上对“JEEP”享有在先权利，本应对“JEEP”进行合理避让，但被投诉人恰好选择了以“JEEP”这种显著性很强且具有很高商标知名度的文字作为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且通过该域名所解析的网站上的商业活动试图造成与投诉人的混淆，其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或理由使专家组确信其注册或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合理性和善意。专家组合理推断，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JEEP”品牌知名度的情况下，故意选择与之实质近似的争议域名识别部分“jeepvsafari”，并利用争议域名提供与投诉人相关联的服务，试图利用争议域名建设的网站冒充与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或误导公众认为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以不正当地获取商业利益。

综合上述分析，专家组认为，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其商业目的在于利用投诉人“JEEP”品牌知名度，故意试图造成消费者混淆，具有《政策》第4(b)条第(iv)项规定的恶意。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ii)项规定的条件。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全部条件，且专家组未发现其他应该驳回的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应该得到支持。

五、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以及投诉人的主张，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jeepvsafari.com”转移给投诉人菲亚特克莱斯勒美国有限公司（FCA US LLC）。

独任专家：

2023年12月6日于北京